

##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

【1】实施主体：开封市城市管理局

【2】设立依据：《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02年第72号）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

【3】审批类型：行政许可

【4】办理时限：即办件

【5】申报材料：申请表

【6】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## 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、搭建

【1】实施主体：开封市城市管理局

【2】设立依据：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；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号）第十三条

【3】审批类型：行政许可

【4】办理时限：即办件

【5】申报材料：

1. 申请表
2. 现场现状实景图（彩色）
3. 设置后效果图（彩色）

【6】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##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

【1】实施主体：开封市城市管理局

【2】设立依据：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1项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。

【3】审批类型：行政许可

【4】办理时限：承诺件3个工作日

【5】申报材料：

1. 建筑垃圾处置申报表
2.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
3. 清运合同
4. 消纳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合同
5. 依据《河南省建筑垃圾计量核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建墙〔2016〕4号）明确的工程性质，能有效计算出建筑垃圾产生量的相关资料。

【6】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## 挖掘城市道路

【1】实施主体：开封市城市管理局

【2】设立依据：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98号）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；《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02年第72号）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

【3】 审批类型：行政许可

【4】 办理时限：即办件

【5】 申报材料：

1. 填写申请表
2. 重大工程项目需持施工方案、规划路由图、施工资质、承诺书等。

【6】 收费标准：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

(豫建城〔1993〕82号、豫建城〔2005〕76号)

1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-沥青路面-沥青主干路	955.99 元/m <sup>2</sup>
2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-沥青路面-沥青次干路	557.48 元/m <sup>2</sup>
3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-沥青路面-沥青区支道路	387.63 元/m <sup>2</sup>
4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-沥青路面-街坊路	99.2 元/m <sup>2</sup>
5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-人行道-六角人形道板	119.4 元/m <sup>2</sup>
6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-人行道-四角人行道板	168.32 元/m <sup>2</sup>
7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-人行道-土人行道	53.01 元/m <sup>2</sup>
8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-人行道-侧石	61.9 元/m <sup>2</sup>
9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-水泥混凝土路面-主干路	188.6 元/m <sup>2</sup>
10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-水泥混凝土路面-次干路	162.2 元/m <sup>2</sup>
11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-水泥混凝土路面-区支路	136.7 元/m <sup>2</sup>
12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-水泥混凝土路面-街坊路	117.6 元/m <sup>2</sup>

## 受理方式

【1】窗口受理：直接到开封市民之家二楼B区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

【2】网上申报：登陆开封市民之家官网或开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（<http://www.kfzfwf.gov.cn/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获取证件可通过邮寄（免费，需本人申请）或只跑一次到窗口领取。

## 工作时间

周一至周日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 下午 13：00 至 17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## 乘车路线

乘坐 27 路、30 路、39 路、44 路、K101 路到开封市民之家下车

## 窗口咨询电话

0371-23857345

## 监督电话

0371-23933438

## 审批流程

#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（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## 行政审批流程图

